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61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3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毕于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数量92,166,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331%。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82,518,3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62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共5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9,648,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0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共12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2,708,5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83%。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166,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708,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方毕心德、毕文娟、毕于东对该议案项下所有子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373,523股。

2.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8,373,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708,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8,373,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708,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2.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8,373,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708,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2.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8,373,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708,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2.5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8,373,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708,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2.6认购金额及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8,373,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708,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2.7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8,373,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708,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2.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8,373,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708,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2.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8,373,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708,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8,373,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708,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方毕心德、毕文娟、毕于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373,523股。

表决结果:同意18,373,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708,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166,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同意12,708,55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方毕心德、毕文娟、毕于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373,523股。

表决结果:同意18,373,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708,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166,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708,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方毕心德、毕文娟、毕于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373,523股。

表决结果:同意18,373,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708,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166,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同意12,708,55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166,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同意12,708,55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166,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708,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关联方毕心德、毕文娟、毕于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373,523股。

表决结果:同意18,373,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708,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即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166,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同意12,708,55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李莹律师、刘福庆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20-59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8位董事成员中有8位董事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更改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原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现为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要求,为本次股东大会预备充足筹备时间, 现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由2020年6月15日改为2020年6月29日,股权登记日改为2020年6月22日,地点仍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1017会议室。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2. 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如下:

(1) 议案一《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二《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三《公司2019年度决算报告》

(4) 议案四《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议案五《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董事签名:朱要文　许静　李晓鹏　王学锋　赵晶　吴艳芸　董舟江　崔维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ST金洲　　公告编号2020-60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完整。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30到11:30,下午13:00到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至2020年6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如遇停牌或休市,以该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凡2019年6月2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多于2个交易日且不多于7个交易日。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101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一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二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议案三 《公司2019年度决算报告》

4、议案四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议案五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议案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和5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2020年6月23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1017会议室,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0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23日 9:00-11:30 13:00-16:30

3、登记地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1017会议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张楝楝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1017会议室

邮 编:100004

电 话:010-64106991

传 真:010-64100338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87”,投票简称为“金洲投票”。

2. 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 “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00。对于每个提案,1.00 代表提案1 的提案编码,2.00 代表提案 2 的议提编码,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非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金洲慈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参加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委托参会		受托人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6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完成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国轩”)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部分持有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达到1%, 本次持股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换股完成后,珠海国轩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全部完成换股,珠海国轩持有公司股份195,651,48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3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 珠海国轩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部分持有人于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6月2日期间实施换股13,869,5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2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国轩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全部完成换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珠海国轩可交换债券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于2017年6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253号),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公告编号:2017-059)。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于2017年8月31日、2017年10月26日分别完成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债券简称分别为“17国轩E1”、“17国轩E2”、“17国轩E3”、“17国轩E4”, 债券代码分别为 “117092”、“117093”、“117105”、“117106”。同时,珠海国轩分别于2017年7月25日、2017年10月24日办理了部分股权担保及信托登记, 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92,000,000股分别转户至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公告编号:2017-068、2017-087)。

2018年8月10日、2018年9月12日、2018年11月8日、2019年8月28日, 珠海国轩与本次可交换债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分别签署了担保及信托补充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12,500,000股、7,900,000股、60,000,000股、1,650,000股登记在各专户中(公告编号:2018-094、2018-096、2018-107、2019-078)。

2020年3月7日,珠海国轩与开源证券签署了担保及信托补充协议,将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本公司股份合计80,160,000股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公告编号:2020-013)。

珠海国轩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自2018年8月31日进入换股期,珠海国轩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自2018年10月26日进入换股期。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5月14日期间, 珠海国轩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部分持有人合计实施换股72,830,239股。其中, 珠海国轩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 (第一期) 已全部换股完成 (公告编号:2020-006、2020-008、2020-012、2020-044、2020-045)。

2020年5月26日,珠海国轩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担保及信托登记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合计19,197,407股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公告编号:2020-051)。

二、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虹桥一路25号2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6月2日		
股票简称	国轩高科	股票代码	00207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3,869,560	1.2281
合 计	13,869,560	1.228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可交换被动换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72,837,632	33.0134	358,968,072	31.78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1,704,491	24.0684	257,834,931	22.83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133,141	8.9550	101,133,141	8.955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珠海国轩持有公司股份195,651,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242%。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权益变动前 | |